

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填寫後，再請受訓人員簽名，核定後並影印送交受訓人員參考。
- 二、是否須參加專業訓練欄，請依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，並查核受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後據以填寫。
- 三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。
- 四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，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並請註明原因。
  - 1、職前講習：受訓人員報到後，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職前講習；內容包括：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办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 - 2、工作觀摩：受訓人員報到後，每月至少選擇1項業務，進行工作觀摩。
  - 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受訓人員報到後，每月至少選擇1種案例，針對實際執行之業務，進行實際討論、操作或演練（按辦理專業課程訓練，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）。
  - 4、個別會談：
    - (1) 受訓人員報到後第1個月，至少辦理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    - (2) 受訓人員報到後第2個月起，至少辦理1次個別會談，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五、本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，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，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，請予依序詳填並核章後，正本請存於實務訓練機關，並依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，於受訓人員報到7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([training@csptc.gov.tw](mailto:training@csptc.gov.tw))，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([training@nacs.gov.tw](mailto:training@nacs.gov.tw))（簽章部分請以打字代替）。並請於電子郵件中設定「讀取回條」，以資確認。如發生電子郵件傳輸問題，請逕電洽相關機關改以傳真方式辦理。